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前，收到了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本次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依据截至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上述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还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

